

证券代码：836660

证券简称：钢研功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丽荣、张铖、张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起始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杨丽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张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张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丽荣、张铖、张旺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开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应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杨丽荣，女，1963 年 9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获硕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原陕西财经学院），任助教；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原陕西财经学院），任讲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

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原陕西财经学院），任副教授；2000年3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粤开证券(原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铖，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力学双学位班，获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工程力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行业首席；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首席；2019年10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任总监；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先进材料研究院，任项目经理；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仪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张旺，男，1981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博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讲师；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研究员；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研究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杨丽荣、张铖、张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杨丽荣	6	6	0	0	否	0

张铖	6	6	0	0	否	0
张旺	6	6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丽荣、张铖、张旺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任命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出席公司董事会，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丽荣、张铖、张旺
2026 年 4 月 24 日